

东亚银行新企业客户成功申请「贷融易」贷款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只适用于以下东亚银行企业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i) 由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 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开立「企业综合理财户口」之全新商业客户(「全新客户」)并成功申请「贷融易」分期贷款; 及
 - (ii) 不包括 (a)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或定期存款户口及任何户口级别之企业综合理财户口之现有商业客户或; (b)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曾经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c)于任何期间被本行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
2. 本行拥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所有合格客户的参与资格, 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3. 除了合格客户及本行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4. 是次优惠推广期为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推广期」)。
5. 为免生疑问, 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会被视作独立企业客户。
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7. 礼品不可转让, 不能兑换, 退款, 重新出售或兑换成现金或任何其他产品。
8. 本行保留权利不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此推广优惠及修改其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9. 参加本次推广的合格客户被视为同意遵守本条款和细则。
10. 东亚银行集团成员之雇员及其控制之公司不得参加此推广。
11.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 以英文版本为准。

港元存款额外年利率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实际年利率高达 2.88%，2.88%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计算所得)

1. 合资格客户于开立企业综合理财户口后，该企业综合理财户口港元储蓄账户（「指定账户」）的账户结余可享 3 个月（「优惠期」）优惠存款利率（「优惠利率」）。优惠期从指定账户开户日期两个历月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举例来说，如果指定账户于 2024 年 3 月开设，您可以在 2024 年 5 月开始享受优惠。

说明示例：

| 指定账户开立日期 | 优惠期（包括首尾两天） |
|-----------------|---------------------------------|
| 2024 年 3 月 26 日 |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
| 2024 年 5 月 20 日 |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 于优惠期内，当指定账户的当日结余达到如下相应账户结余，指定账户的全数结余即可享优惠利率。

| 账户结余（港元） | 优惠利率 |
|---------------------------|---------------------------|
| \$ 50,000 以下 | 港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 |
| \$ 50,000 - \$ 999,999.99 | 港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 + 1.005% p.a. |
| \$ 1,000,000 或以上 | 港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 + 2.005% p.a. |

*港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会因应当时市场情况而有所更改。0.875%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年利率。因此，优惠利率为 2.88%如账户结余为港元\$1,000,000 或以上。

3. 优惠利率之年利率计算乃以计息日当天香港银行公会所公布之 3 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减 1.50%为上限（「上限利率」）。
4. 倘若上限利率于计息日当天适逢为香港公众假期及/或本行非工作日（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本行前一个工作日的上限利率则会被采用。
5. 即使上限利率比本行的港元标准存款利率低，指定帐户将至少享受本行的港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
6. 有关优惠利率只供参考之用，本行保留随时修改的权利。

7. 每月的总利息金额相等于该月内按日计算的利息总和。
8. 若指定账户被暂停或结束，将不可享有优惠利率。

电子支付交易交易费迎新优惠 - 经网上办理汇出汇款，可享 50% 电子支付交易交易费用回赠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1. 电子支付交易交易费迎新优惠（「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客户于开立企业综合理财户口后，可享 3 个月合资格电子支付交易交易费 50% 的回赠（「交易费用回赠适用期」）。
3. 交易费用回赠适用期从指定账户开户日期两个历月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举例来说，如果指定账户于 2024 年 4 月开设，则您可以在 2024 年 6 月开始享受优惠。

说明示例：

| 账户开立日期 | 交易费用回赠适用期（包括首尾两天） | 回赠接收日期 |
|-----------------|---------------------------------|---------------------|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
| 2024 年 11 月 1 日 |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4. 合资格电子支付交易只有透过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或东亚企业网上银行成功办理之(i)汇出电汇(TT)，(ii) 本地同业拨账(CHATS)，及(iii) 转数快汇出汇款 (FPS)（「合资格交易」）。
5. 优惠只适用于收取标准交易费用的导出汇款（发出汇款之费用及电报费(如有)），任何就合资格电子支付交易收取的额外费用，将不会获享交易费用回赠，优惠期间最多可以有 10 笔汇出电汇，10 笔本地同业拨账(CHATS)，及 10 笔转数快汇出汇款 (FPS)（即总计 30 笔合资格交易）获得交易费用回赠。
6. 回赠入账当日，该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交易帐户。
7. 回赠将于交易费用回赠适用期后三个月内或之前自动存入合资格账户。

「贷融易」分期贷款安排费半免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1. 「贷融易」分期贷款安排费半免优惠只适用于由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申请（包括首尾两天），以本行收到申请当日日期为准。（「贷融易」的「合资格客户」）。
2. 东亚银行拥有绝对决定权
 - 对任何「贷融易」分期贷款安排费半免之参与资格，「贷融易」分期贷款之安排费半免之计算方式或其更改及安排费半免之金额；
 - 「贷融易」分期贷款之申请批核；

对「贷融易」的「合资格客户」具有决定性和有约束力。